

# 國立清華大學「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

104年9月16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次會議備查  
104年11月5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5年9月20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5年10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備查  
106年10月17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備查  
108年4月18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8年5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備查  
109年7月29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9年10月16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2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11年4月19日第8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9月16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14日國立清華大學第8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協助及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成立「旭日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二、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由「旭日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由學務長、「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財務規劃室代表，及校長遴聘之「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獎學金來源及發放對象

(一)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捐款與學校編列之預算。

(二) 發放對象包括經「旭日計畫」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經「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其他管道入學且經「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三) 經「旭日計畫」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原則上每名學生每學年度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其他管道入學學生，依審核結果發給。

(四) 本獎學金按月（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核發，學期中途離校之學生（含休學、退學、轉學、畢業），離校後不具受獎資格。

(五) 105學年度(含)以前經「旭日計畫」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推薦錄取之學生，每名在學學生每學年度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共四年。

四、申請資格

(一) 本獎學金採學年度申請制。凡本校大學部新生報到起修業四學年內，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境內設籍之學生，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本獎學金。

1. 以「旭日計畫」管道入學之學生。

2. 符合當年度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須檢附政府核發之有效經濟弱勢證明文件)。

3. 其他經濟特殊弱勢學生。

(二) 申請人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及格標準，操行A級，且無懲處紀錄。新生經「旭日計畫」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推薦錄取之學生不受成績限制。

五、申請時間及繳交文件

(一) 新生：

- 1.以「旭日計畫」入學管道入學之新生，由「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將名單送生活輔導組，不必提出申請。
- 2.其他管道入學之新生，取得入學資格後，八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及審核。

(二) 舊生或續申請之學生：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提出申請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申請期限：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及審核。

(三) 需檢附下列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

- 1.獎學金申請表。
- 2.自傳乙篇（約 500 字）。
- 3.歷年成績單（新生免附）。
- 4.當年度經濟弱勢證明文件。
- 5.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自己）。
- 6.老師推薦函（新生免附）。
- 7.學習報告（新生免附）。
- 8.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親筆感謝函（新生免附）。
- 9.詳閱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及簽名。

(四) 本獎學金是集眾多捐款人的善心，資助同學完成學業，期望受惠同學擔任傳愛種子，協助本獎學金永續經營，第一次申請或第一次領取本獎學金時，須撰寫「還願承諾書」，自我承諾畢業後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傳遞「感恩與回饋」精神，嘉惠更多學弟妹。

(五) 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親筆感謝函」至生活輔導組轉交捐款人，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獎學金領取資格（下學期 2 至 6 月）。

(六) 畢業生離校前，繳交「學習報告，歷年成績單，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親筆感謝函」至生活輔導組轉交捐款人。

六、獎學金發放期間如有違反校規之不當行為，經旭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停止發放獎學金或酌減金額。

七、本獎學金受獎同學，其成績優異達本校出國交換標準且出國交換者，得酌情補助其學習等相關費用，本項補助由交換同學至少須於出國前一個月，主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補助額度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由「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核定，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則由「旭日獎學金委員會」核定。經費來源為指定可用於此用途之捐款或學校核給之補助。

八、本要點經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人已確實詳閱「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請簽名 \_\_\_\_\_